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杭减排办〔2014〕36号

关于印发《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回购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和《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办制定了《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回购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污染物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

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回购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以下称排污权）回购工作，根据《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和《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权回购，是指符合条件的排污单位或抵押银行经环保部门核准后，通过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由政府以一定的价格收回排污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回购工作。

第四条 杭州市的排污权回购工作由杭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称市环保局）负责管理、监督，具体由杭州市排污权交易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实施。

第二章 回购主体和回购条件

第五条 杭州市排污权的回购主体为市环保局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所委托的环保局。

第六条 杭州市排污权回购工作应当在杭州市政府指定的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杭交所）进行。除市环保局以外，其他回购主体不得进行跨区域回购。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排污权可以申请回购:

(一) 排污单位因关闭或破产等原因不再使用排污权的, 已有的排污权可以申请回购;

(二) 排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所腾出的排污权, 可以申请回购;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排污权应强制回购:

(一) 排污单位因取缔不再使用排污权的, 已有的排污权应当强制回购;

(二) 排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 所腾出的排污权在 2 年内不使用的, 应当强制回购;

(三) 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复并拥有排污权的在建或拟建项目如取消建设的或环评批复超过有效期仍未建设的, 应当强制回购;

(四) 纳管排污单位因所纳管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所腾出的排污权应由政府强制回购。

(五) 排污单位持有剩余排污权暂定不超过 2 年, 超过 2 年的, 应当强制回购;

(六) 排污单位申请排污权抵押贷款后发生违约的, 抵押银行可以申请强制回购;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回购资金和交易服务费

第九条 排污权回购价依照杭州市政府批复的市场参考价（以下称参考价）。

若某一类排污权设置了行业系数或区域价格与参考价不同的，回购时以参考价乘以行业系数再加上区域差价之和作为回购价。

属于初始交易的，按照初始交易时的价格回购。

第十条 回购资金由回购主体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获得，由杭交所统一结算。

第十一条 回购资金所得归排污单位所有。若被回购的排污权已抵押的，则回购资金所得优先偿还借款本息，剩余部分归排污单位所有；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银行对不足部分金额有权向排污单位追偿。

第十二条 回购无需支付交易服务费。

第四章 回购程序

第十三条 排污单位申请回购的，应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经过所在地环保部门初核、交易中心复核、市环保局核准，并在获取市环保局出具的核准文件后，到杭交所办理回购交易手续。

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登录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交易系统，填写《回购申请表》，并上传以下申请材料：

（一）主体资格证明；

(二) 市环保局出具的核准文件;

(三) 排污权登记证;

(四) 杭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六条 杭交所应对回购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具《回购资格确认通知书》;审核不通过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排污单位。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应按《回购资格确认通知书》的要求,携带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到杭交所办理现场确认手续。

第十八条 现场确认通过的,杭交所组织排污单位和回购主体签署《排污权回购合同》。

第十九条 回购合同签署后,回购主体凭《排污权回购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回购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批准后将回购资金汇入杭交所。

第二十条 回购资金汇入杭交所后,杭交所应向排污单位、回购主体出具《排污权交易凭证》。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到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交割手续,并应及时向杭州市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杭州污染物排放权登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排污权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杭交所在登记中心出具《排污权登记证》后,

将回购资金汇入排污单位。

第二十三条 抵押银行申请强制回购的，应携带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和排污单位违约证明等材料，向排污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排污单位所在地环保部门核实后，实施强制回购。

第二十四条 涉及强制回购的，环保部门应通知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回购手续。排污单位逾期未办理的，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的排污权实施冻结，并重新核准允许排放量。环保部门根据重新核准的允许排放量及实际排污情况，按照《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直接采取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